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30日以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婵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文东、欧阳璟、钟健如、幸柳斌、李杏、钟金龙;同意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廖朝理、刘婵、汪洪生。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57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东:男,1984年12月出生,大专毕业,2007年7月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与实务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服务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安营业部,期间历任理财规划师、营销主管等职务。2011年7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欧阳璟: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93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工作。2000年3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兴宁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钟健如:男,1974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嘉应大学金融系,中共党员,1997年9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管理员、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荣获"兴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青团委书记。

幸柳斌: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1年7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在2009年10月-2010年10月期间任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学生会主席,期间,获得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工作,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钟金龙:男,1987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毕业于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财务总监。

李杏:女,1991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荣获"优秀大学生奖章"。2012年暑期期间于浦发银行深圳罗岗支行担任公司客户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4年任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信贷和理财业务。2014年至2015年初,担任梅州市极致贸易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主理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工作。2015年4月至今,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综合部日常事务。

廖朝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是广东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专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广东潮宏基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婵:女,1956年9月出生,副教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1983-1998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8-2001年在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员,并兼任香港(粤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香港(广东)旅行社董事、香港粤林木材公司董事;2001-2005年在加拿大A.T财务公司任财务顾问,2006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商管理系历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教授,201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洪生:男,1966年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2-1993年任广州超顺(香港)投资公司仲裁法律部任职主管;1993-1994年任广州市万通合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1996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2005年任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2012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2013年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2013.1-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钟健如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决议以书面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袁雯、张东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雯:女,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文化,助理会计师,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在兴宁汽车修配厂工作,1986年至1998年在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东岳宣储蓄所任所长,1999年起至今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办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工会经审委员、集团女工委主任。

张东霞:女,1972年出生,大专文化,1997年11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员、证券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证券事务业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廖朝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洪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袁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议案3提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拟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5/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11月1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5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霞、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廖朝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洪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袁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99　　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宫少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晓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118,556,643.63	193,408,050,497.75	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84,109,063.35	41,537,249,645.38	1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317,964.30	7,432,891,129.17	-44.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55,188,480.54	6,572,256,066.71	1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3,440,898.01	2,533,466,554.76	2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1,026,788.67	2,528,506,123.39	24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7.55	增加1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09	0.4899	2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09	0.4899	21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280.91	749,051.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1,823.0	8,412,514.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7,816.6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1,695.34	47,627,142.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8,238,685.71	-14,472,416.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4,797,113.54	42,414,109.34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4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110,665	24.71	815,308,642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23.0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398,093,374	6.85	124,453,374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82,775,769	4.87	65,273,684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3.69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3.0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666,703	2.99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799,613	1.3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251,600	1.33	-	无	-	国有法人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596,365	0.87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78,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802,023	人民币普通股	619,802,02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73,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40,00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7,502,085	人民币普通股	217,502,08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4,297,546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4,9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666,7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666,703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7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77,799,61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2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51,60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596,365	人民币普通股	50,596,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9,9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28,046,935股,占总股本的7.37%。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0,407,056,081.69	54,866,893,638.48	101.23	客户货币资金及自有货币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17,379,530,617.47	12,191,800,738.04	42.55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67,046,295.22	36,121,668,050.87	66.57	交易性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66,363,707.08	12,015,035.74	6,278.37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4,442,356.98	7,544,698,525.53	43.34	买入返售业务增加
应收款项	3,599,243,517.63	2,066,943,222.53	74.13	应收行家往来款及清算款增加
应收利息	720,216,369.65	399,423,388.12	80.31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802,172,655.03	244,680,057.67	227.85	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股利	28,774,968.65	-	-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31,915,206.98	14,878,004,663.97	134.79	可供出售证券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76,481.21	370,135,810.21	58.5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339,120,000.00	14,363,147,014.00	83.38	应付收益凭证及短期公司债增加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4,600,000,000.00	-78.26	拆入资金及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548,590.75	210,696,936.54	-39.46	香港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007,830,646.93	849,865,227.37	136.25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250,366,622.91	50,650,100,104.14	56.4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增加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3,569,838,926.34	7,044,122,574.21	92.64	信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474,475,978.85	1,856,345,000.00	194.9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2,381,833,877.70	570,963,712.93	317.16	应付次级债券及收益凭证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927,300,306.62	-	-	应付股利增加
长期借款	590,001,643.33	295,495,755.48	99.67	招商证券大厦建设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56,959,619,122.31	9,982,485,805.80	470.60	应付次级债及公司债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7,540,000.00	1,813,598,899.06	-56.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其他负债	171,206,070.09	126,295,148.56	35.56	预提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4,769,465.67	-14,644,207.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13,635,046,862.37	9,268,062,186.17	47.12	本期净利润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85,780,007.13	3,475,103,836.88	265.05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375,947,582.22	1,277,381,524.30	86.0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4,586,524,545.50	1,186,189,588.30	286.6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8,377,160.77	622,006,089.51	-175.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31,882,981.92	-5,031,937.95	-	汇率变化
其它业务收入	7,196,488.38	16,606,965.67	-56.67	代扣代缴手续费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620,324.96	343,467,453.34	273.14	应纳营业税额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6,777,941,772.55	3,050,754,567.67	122.17	收入增长带动相关变动成本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运营类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681,481.05	2,341,463.79	313.48	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
营业外收入	60,858,440.37	6,813,403.54	793.22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69,731.30	195,747.99	1,979.07	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06,826,760.04	643,499,472.75	258.48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25,258.23	402,886,677.99	-12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317,964.30	7,432,891,129.17	-44.84	购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73.90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26.54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1,269,054.58	8,465,997,475.21	566.21	本期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方式筹集资金净额同比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H股相关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6月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2号)。根据该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7,871.09万股H股股票方案。

6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6月9日、6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发行H股股票事项工作尚在稳步推进之中。

2、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

2015年6月以来,中国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7月4日,包括我公司在内的21家券商发布了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联合公告。

为落实联合公告共识,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认购蓝筹股ETF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授权范围内,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5%出资, 专项用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本次投资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统一运作,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40,450万元(与前次出资合计928,703万元,为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

2015年7月27日,为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A股股票方向性投资额度由(实时)净资本的15%调整为(以投资成本计)不超过2015年6月30日净资本规模的50%(其余授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9月18日,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08,135,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4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2,927,300,306.62元。10月12日,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9月19日、9月29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